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20

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20

项目名称：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麸星测定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	-
1-2	化学变色式分析仪	全自动蛋白测定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
1-3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全自动亲和纯化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3号

联系方式：029-8734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3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49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50,000.00 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1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p>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p> <p>2.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装订：响应文件（U 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15.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供应商注册登记	<p>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p>
18.	磋商会议	<p>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p>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	---------	--

20.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1.	磋商携带原件	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5.	保证金	无
26.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中小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 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注: 上述(1) - (8)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 采购产品中, 计算机、液晶显示屏、空调为强制节能产品, 如有液晶显示屏的部分, 该部分 (指液晶显示屏) 也为强制节能;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3.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也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设备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7.1.1、磋商报价部分：

17.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和签字盖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

22.3 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第22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 磋商程序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磋商会议议程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
- (6) 评审阶段。
- (7)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34.2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按差额定

率累进制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一、信用担保

3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

缴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37.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昞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十二、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三、价格：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和检测，直至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五、运输：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六、运杂费：

一次包死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负责设备验收、使用。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技术保障：

1、质保期过后质保的方式及费用：提供详细的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备品、配件价格，维保费标准。

2、质保期：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 1 年。

3、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

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所用耗材和备品配件应提供清单列表注明价格，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
提升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未列明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等规定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或提供的备用产品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甲方停检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产品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其他费用免。

7.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产品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操作、使用。

6.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如因发票发生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被取消供货资格。

五、交货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二) 质保期内, 乙方每半年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三) 质保期内, 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

(五)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 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 进行测试等, 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乙方依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所供货物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后进行安装。

(三)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二)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 2、采购人：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6、质保期：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 1 年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麸星测定仪	<p>1.技术参数</p> <p>1.1 仪器内光源：模拟 D65 照明体，数字可调节光源，全自动校正。</p> <p>1.2.粉色表示：色空间值 L^*、a^*、b^* (L、a、b)</p> <p>1.3.麸星含量表示：试样表面麸星面积与试样表面积的比值 (%)</p> <p>1.4.白度表示：蓝光白度 W_b</p> <p>1.5.显示：图形点阵液晶显示器</p> <p>★1.6.示值精度:麸星含量测量精度$\leq 0.01\%$</p> <p>★1.7.麸星含量测定重复性：稳定性(30 min)$\leq 5\%$</p> <p>★1.8.色度值重复性：$\Delta E^*ab \leq 0.1$</p> <p>1.9.预热时间：≤ 30 分钟</p> <p>1.10.电源：交流 220V$\pm 10\%$ 50Hz</p> <p>1.11.工作温度：0$^{\circ}C$~40$^{\circ}C$</p> <p>1.12.图像传感器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像素（静态），$\geq 650 \times 480$ 像素（动态扫描）；可连续抓拍并存储照片。</p> <p>1.13.报表功能：可以任意查询数据，并生成 excle 报表。</p> <p>2.配置要求：</p> <p>2.1 主机内置式计算机，可以独立完成常规检测。配置定量分析软件，</p>

		<p>仪器自检软件，色度采集软件，文件管理软件。</p> <p>2.2 面粉检测单元 1 套</p> <p>2.3 光源采集 1 套</p> <p>2.4 技术资料 1 套</p> <p>2.5 激光打印机 1 台</p>
2	全自动蛋白测定仪	<p>1.技术参数：</p> <p>1.1.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p> <p>1.2.检测范围：0.1mg~240mg 氮；</p> <p>★1.3.回收率≥99.5%；</p> <p>★1.4.重复性误差(RSD)：≤1%；</p> <p>★1.5.滴定精度：≤1.0 μL/步</p> <p>1.6.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p> <p>1.7.配备消解仪（位数≥20 位）主机，控温+5~440℃，控温精度：±1℃，升温速度从室温到 400℃，用时≤25 分钟</p> <p>1.8.消化管容量：≥300mL</p> <p>1.9.搭配自动进样器：≥20 位</p> <p>★1.10.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全自动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p> <p>1.11.能够通过 LAN 或 USB 等传输数据，将试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储存或者下载保存；</p> <p>★1.12.批量测试功能，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使测试方便快捷，提高测试的效率；</p> <p>1.13.蒸馏模式：蒸馏时间可选，具备边蒸馏边滴定测试功能</p> <p>1.14.消化能力：≥20 个样品；</p> <p>1.15 加热方式：红外辐射石墨传导；</p> <p>1.16.控温方式：PID 控温；</p> <p>1.17.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p>1.18.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p> <p>1.19.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p>

		<p>1.20.具备过压、过流、过热、超温报警、故障自动报警；</p> <p>1.21.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p> <p>1.22.大容量存储：大于 100 组数据存储量</p> <p>1.23.打印机参数：品牌黑白激光打印机</p> <p>2. 配置要求：</p> <p>2.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冷凝系统）1 台</p> <p>2.2 控制软件 1 套</p> <p>2.3 石墨消解仪 1 台</p> <p>2.4 消解排废系统 1 台</p> <p>2.5 自动进样器 1 台</p> <p>2.6 配套消化管 20 个</p> <p>2.7 消解支架 1 个</p> <p>2.8 催化剂片 1000 片</p> <p>2.9 激光打印机 1 台</p>
3	全自动亲和纯化仪	<p>1. 技术参数</p> <p>1.1、全自动操作：可实现自动脱帽、自动淋洗、洗脱、收集，处理完毕后会报警提醒；</p> <p>★1.2、液位探测：配备全自动的液位探测装置，在出现堵柱子的情况下自动报警提示，并会自动跳过做下一个柱子；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此功能，否则视为不满足；</p> <p>1.3、四通路流动通道：采用独立四通路液体注射流动通道设计，每个管路只走一种液体，避免交叉污染；</p> <p>★1.4、洗脱体积准确：≤1%</p> <p>1.5、智能化控制系统：内置标准化模式，彩色触控屏操作，仅需设置样品液量和样品数量等几个参数即可自动操作；可以通过仪器软件精准设置清洗液、洗脱液的用量，根据不同样品设置不同用量；实验过程中可以随时监控样品处理步骤，显示屏会显示整体实验状态，方便查询，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取出已处理完的样品用于检测；</p> <p>★1.6、无缝衔接：可将色谱瓶作为样品的最终收集瓶，待检测样品直接进入液相色谱仪进行检测；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此功能，否则视为</p>

	<p>不满足。</p> <p>1.7、独立的样品管设计和气液分离的管道以避免样品交叉污染；</p> <p>1.8、多种接样管的设计，可以在洗脱液后续处理上灵活选择；可适用于市面上大部分常见 3ml 免疫亲和柱；</p> <p>1.9、集约化设计：样品仓和收集仓分布两侧，由样品盘和洗脱液收集盘组成，精密步进电机带动，程序自动控制，准确运行到所需位置；</p> <p>1.10、闭合感应器：样品仓和收集仓外置有保护罩，确保仪器运行期间，保护罩处于闭合状态，避免人为干扰；</p> <p>★1.11、气路和液路分开设计，使用不同的泵，可以更好的控制气流的速度，更精确的加入适量的液体，发挥出高精度洗脱液加液泵的特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此功能，否则视为不满足。</p> <p>1.12、高精度的洗脱液加液泵：</p> <p> 1.12.1 排量：500 μ L~ 5000 μ L</p> <p> 1.12.2 步进电机每步行程（控制分辨率）：≤ 940nm</p> <p> 1.12.5 每步相应时间：≤ 20 μ sec</p> <p> ★1.12.6 流量精度：$< 0.5\%$RSD</p> <p> 1.12.7 密封材料：PTFE（聚四氟乙烯）</p> <p> 1.12.8 柱塞材料：S316（高性能不锈钢）</p> <p> 1.12.9 洗脱液加液针表面特氟龙镀膜处理，光滑的表面，不残留液体，保证加样准确度。</p> <p>1.13、内置传感器系统：仪器内置多组传感器用于监测亲和柱柱内状态，当检测到柱内液体有残留的情况时可智能处理，避免堵柱造成的损失，不影响后续样品的操作；</p> <p>1.14、通用性接样盘：可使用液相色谱进样瓶或 5ml 玻璃试管等多种方式接取洗脱液，无需更换样品盘和操作程序，色谱进样瓶和玻璃试管可随时切换；</p> <p>1.15、样品管：独立的样品管，设计可与亲和柱接口连接稳固；</p> <p>1.16、样品处理的方式：圆盘式流水线处理；</p> <p>★1.17、一次性连续处理样品的数量：≥ 38 个。用时不超过 2 小时(10ml</p>
--	---

	<p>样品上样量)；</p> <p>1.18、洗脱液收集装置：圆盘式不少于 40 孔位；</p> <p>1.19、具有自动清理功能，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均可自动清理管路中遗留的气液等杂质；</p> <p>1.20、智能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 40 个样品位运行处理过程；不同状态或结果由不同信号指示，所有结果均显示在同一界面；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此功能，否则视为不满足。</p> <p>1.21、自带空白样品处理位，每次可自动使仪器处于初始化状态；</p> <p>1.22、配套全自动阿达玛智能循环清洗仪 1 台（具体要求如下）：</p> <p> 1.22.1 具有 3 个及以上换能器，大大提高清洗效率；</p> <p> 1.22.2 具有智能控制系统，可同时设定温度和时间及超声，可根据清洗项不同，进行不同物品的清洗；</p> <p> 1.22.3 超声频率：≥40KHZ；</p> <p> 1.22.4 水温范围：0-80℃；</p> <p> 1.22.5 加热功率：≥300W；</p> <p> 1.22.6 超声功率≥180W；</p> <p> 1.22.7 设有防刮部件，能有效防止仪器搬运时对手或墙壁的刮蹭；</p> <p> 1.22.8 内部容量≥6L；</p> <p>2、配置要求：</p> <p>2.1、主机 1 台</p> <p>2.2 全自动阿达玛智能循环清洗仪 1 台</p> <p>2.3 40 位的样本管支架 1 台</p> <p>2.4 40 位的色谱瓶管架 1 台</p> <p>2.5 1L 洗液瓶 2 个</p> <p>2.6 2L 废液瓶 1 个</p> <p>2.7 样品管 40 个</p>
--	---

三、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交付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指标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如果所供产品与磋商文件的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单位承担。

2、两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成交供应商须保证 2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分工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3、安装验收合格正式使用起，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维修。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处理。质保期内维修所需更换的元件、部件、易损件等由卖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需积极帮助解决。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可靠。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

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执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说明:上述(1)-(8)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

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1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注:1.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一次磋商报价的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处理。</p> <p>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35分	<p>1、响应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按响应程度得0-20分;带“★”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提供响应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p>

		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质量优良，性能良好，稳定性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能提供同类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3、产品便于操作，能提供产品的相关彩页、电子数据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4、设计及技术方案先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可行，产品参数清楚、明确，满足采购需求。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5 分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项目现状，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p> <p>1. 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能够确保使用，计 6-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计 3-6 分；（不含 6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计 1-3 分。（不含 3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供应商提供所需的设备、部件及备品备件符合行业标准，供应渠道正常，有保障，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协议、承诺等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计 6-8 分；</p> <p>证明材料齐全，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计 3-6 分；（不含 6 分）</p> <p>证明材料不全，内容笼统，描述差，计 1-3 分。（不含 3 分）</p>
售后服务	9 分	<p>1、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p> <p>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p>

		3、针对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处理方案，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及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管理体制和工具配备等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
供货能力、 履约能力等	5 分	1、所响应的供货、履约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计 3-5 分
		2、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1-3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0 年 12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的；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5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磋商结果

13.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5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14.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5. 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5.3 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XCG-LH-2023-0120

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 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实施方案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章	售后服务、培训
第七章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
第八章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及营养品质综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XCG-LH-2023-0120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1、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总报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未列明费用，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4.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产品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设备要 求数据	设备实 际数据	响应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 偏离)	备注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偏离说明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注：上述(1) - (8)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四章 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与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与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六章 售后服务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与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七章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与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八章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签订时间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或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的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